

附件二

明志科技大學第二屆新台灣之子徵文比賽「我的外籍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」報名表

報名組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甲組(國小 1-3 年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乙組(國小 4-6 年級)		報名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
作者姓名		聯絡方式	(市話)	
就讀學校		班 級	年 班	
父母原屬 國籍	父親：		母親：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指導老師		聯絡方式	(市話)	(手機)
		E-mail		
<p>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</p> <p>茲同意遵守明志科技大學徵文比賽活動之各項規定，並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均正確無誤，參賽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，如發生仿冒、抄襲情事者，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。</p> <p>本人參賽作品及原稿如得獎，即同意明志科技大學得公開發表以及授權非營利用途之重製、發行與公開傳輸；凡已繳交作品之得獎者，不得於公布得獎成績後，要求放棄得獎資格。得獎作品之著作權歸發表人與明志科技大學所有；明志科技大學並得以集結編印、出版、公布於網站或推薦報刊媒體發表，不另致酬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明志科技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作者簽名：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凡參加本比賽者，即視為同意本次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。</li> <li>2. 未簽署「著作發表與授權利用同意書」，不予受理報名與評審作業。</li> <li>3. 若有其它未盡詳述之事項，將依明志科技大學之安排。</li> <li>4. 因應個資法，當您回傳此基本資料表時，即視為您已事先閱讀「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」全部內容(詳下頁)</li> </ol>				

## 個資蒐集前告知事項

本活動係由明志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團隊)舉辦，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蒐集單位：由本團隊蒐集、處理。
- 蒐集目的：活動參與、身分確認、聯絡通知、統計等。
- 個人資料類別：中英文姓名，服務單位，職稱、通訊、Email、地址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本人之資料。
- 個人資料利用時間：上述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。
- 個人資料地用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地區。
- 利用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料將由本團隊在蒐集目的之範圍內予以利用。
- 您享有個資法第 3 條之權利：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。您可連絡本團隊(電話：02-29089899 轉 4238)，為您處理。
- 若您未能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參加本團隊相關活動。